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5號

原告 國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張展寧

被告 江沐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固屬法院職權，惟法院核定該價額並非漫無限制，仍應調查事實，依客觀情況定之，是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39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5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3,18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其中第(一)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為華廈第6層鋼筋混凝土造房屋，面積69.8平方公尺（含附屬建物面積、共有部分依權利範圍折算之面積）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原告起訴時系爭房屋之現值為1,529,183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01 1,529,183元；第(二)項聲明前段請求起訴前之3個月相當於租金不
02 當得利為99,555元；第(二)項聲明後段其中請求起訴前即114年4月
03 1日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為1,106元（計算式：33,185元÷30日
04 =1,1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與前述第(一)項聲明合併計算
05 訴訟標的價額，至其餘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無庸
06 併計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29,844元（計算式：
07 1,529,183元+99,555元+1,106元=1,629,844元），應徵第一
08 審裁判費20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9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0 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李登寶